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陳曾怡真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